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交通發展事務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二零)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至下午三時三十三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許祺祥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鈞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韓俊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子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子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貴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永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家浚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必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靜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黃文傑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鄭兆霖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葵青)區議會(五)

缺席者

陳志榮議員 (沒有告假)

郭芙蓉議員 (沒有告假)

盧婉婷議員 (沒有告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通發展事務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二零二零)。

討論事項

討論 2020/21 財政年度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2. 主席簡介本小組的職權範圍、2020/21財政年度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如下：

- (i) 職權範圍：在獲得區議會撥款的情況下，承擔或透過與區內團體合作，在區內推行有關交通發展的社區參與計劃，以促進改善葵青區交通路面情況、促進發展新交通運輸配套及研究增設泊車設施。
- (ii) 本小組在2020/21財政年度活動的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根據本年5月12日舉行的第123次葵青區議會會議上通過的第31/D/2020號文件，2020至2021年度預留予本工作小組的撥款額為500,000元，建議活動項目為「葵涌巴士轉乘站研究」(以下略稱：「第一項研究」)。此外，同日的葵青區議會會議亦通過一項臨時動議(由韓俊賢議員動議，王必敏議員和議)，通過撥款500,000元用於「研究巴士路線改善及發展，以有利於本區交通發展」(以下略稱：「第二項研究」)。
- (iii) 就以上內容，邀請委員就2020/21財政年度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的分配發表意見。

3. 梁錦威議員表示根據各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認為第二項研究應置於公共交通工作小組中進行。

(秘書處註：公共交通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在獲得區議會撥款的情況下，承擔或透過與區內團體合作，在區內推行有關公共交通的社區參與計劃，檢討現有公共運輸網絡、促進改善本區交通連接及促進發展跨區公共交通網絡。)

4. 梁永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第123次葵青區議會會議上已指明把第二項研究置於本小組中跟進，其內容亦並非與本小組的職權完全不吻合。
 - (ii) 本小組應尋找高等院校以進行高質素的研究，並補充指第一項研究與第二項研究可以合併進行，倘若兩者分開進行，當中的研究內容便有可能重疊，變相浪費資源。
5. 主席就梁錦威議員提出的疑問諮詢該臨時動議的動議人韓俊賢議員以及和議人王必敏議員的意見。
6. 韓俊賢議員認為第二項研究適合置於本小組跟進，並補充指除巴士路線外，研究內容亦可能牽涉其他交通工具。
7. 王必敏議員認同韓俊賢議員的意見，亦補充指青衣的巴士路線是按照以往的交通規劃設計，已不合時宜。
8. 主席提出詢問及表達意見如下：
- (i) 參考臨時動議的動議人及和議人的意向，認為第二項研究可繼續置於本小組中跟進。
 - (ii) 詢問梁永權議員是否建議第一項研究與第二項研究合併進行，金額合共為1,000,000元。
9. 梁永權議員回應及補充如下：
- (i) 倘若兩個項目分開進行，部分研究內容便可能重疊，變相浪費資源。
 - (ii) 曾有委員不建議進行第一項研究，因為巴士公司及運輸署會藉此削減一些巴士點對點路線的服務。然而，若把兩個項目合併，即同時研究巴士轉乘站和巴士路線改善及發展，就研究的綜合性而言，是可行的。
 - (iii) 若兩者合併進行，委員可再組成一個招標小組，以詳細確立研究目標以便擬定邀請信及標書進行招標。
10. 譚家浚議員指即使合併兩個項目進行研究，合共1,000,000元的金

額對進行研究項目來說，並非一個很大的數目。因此，委員應細心思考研究的目的、方向、需時和方法（質性研究或量化研究）等，而在進行研究期間，亦需定期開會以檢視進度。

11.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i) 認同譚家浚議員指1,000,000元對高等院校進行研究項目並非一個很大的預算，但估計會較分拆兩個項目而各自做一些點題式的研究項目為適合。
- (ii) 若兩者合併進行，標書應列明一些較詳細、到位及各委員亦希望進行的研究目標，以便中標者的研究結果更能達到合乎委員的要求。

12. 梁永權議員認同譚家浚議員指1,000,000元對進行研究項目來說，並非一個很大的預算，重申有心有力的委員可組成一個招標小組，清楚列明調查方法及研究方向等，亦補充指預計的研究目標數量大概為三至四個。

13. 林紹輝議員認為過去的小組項目按年制訂且缺乏連續性，今屆區議會可以制定一個包含大目標的四年計劃，然後循序漸進地達成每年度階段性目標，而非如以往般每年重覆相同的目標。

14. 梁錦威議員提出詢問及表達意見如下：

- (i) 對主席按臨時動議動議人及和議人的意向，而把第二項研究置放於本小組中進行的決定有保留，認為項目的編配應按各小組的職權決定。
- (ii) 查詢大會是否指定把上述項目置於本小組中進行。
- (iii) 假設未合併兩個項目，500,000元對第二項研究來說，亦非一個很大的預算。他建議項目能在五個葵青分區中選擇其中一些巴士路線進行研究，並舉例指葵涌西區可以研究現時連接西九龍及西葵涌的巴士路線（包括33A,37,237A號線）重組及改善的可能性，之後再與運輸署、九龍巴士有限公司協商相關方案。
- (iv) 表示不太支持第一項研究，參考屯門公路轉車站的經驗，

轉車站很容易成為運輸署拒絕提供全日行走巴士路線服務的理由。葵青區的情況則更為複雜，因為葵青區的交通路線走向四通八達。然而，有鑑於運輸署的相關研究緩慢，小組亦不妨進行一次相關研究，讓政府部門參考。

15. 王必敏議員認為小組於研究計劃初期便應邀請各方高等院校給予專業意見，能夠讓討論焦點更為到位，亦避免委員討論時毫無頭緒或迷失方向。

16. 主席應秘書處提醒，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的修訂需先經委員會、區議會大會討論及通過，同時希望委員就分拆或合併兩個項目研究給予意見。

17. 譚家浚議員希望秘書處補充議員現階段是否只可以以「研究巴士路線改善及發展」作為主軸，處理整個撥款的研究方向。

18.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黃文傑先生回應指，在第123次區議會大會上已決定2020/21財政年度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中已通過撥款500,000元進行第一項研究。雖然同日亦通過一項臨時動議，撥款500,000元進行第二項研究，但現階段工作小組不能單以後者為主軸進行討論。根據區議會架構，工作小組應根據大會的決定事項跟進討論，倘若工作小組欲修訂相關區議會的議決，需先經委員會、區議會大會討論及通過。

19. 譚家浚議員詢問秘書處有關投標的行政程序及所需時間。

20. 秘書回應指按區議會通過的機制，獲區議會撥款的工作小組活動須透過局限性邀請以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活動主委需邀請最少4名成員組成“活動合作伙伴邀請團”(邀請團)，利用協商等方式，透過集體決定從「葵青區活動重點舉辦機構」名單中選出最少5個機構，透過局限性邀請以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活動合作伙伴，並填寫評審報告，再告知工作小組秘書處。工作小組秘書處稍後會向被邀請的團體發出邀請信，邀請團體就活動計劃提交意向書，並將收到的意向書轉交予“評審團”(即“邀請團”)作遴選商議，以決定最終的合作伙伴。活動主委之後需填寫遴選合作伙伴評審報告結果並送交予工作小組秘書處。經遴選後的合作伙伴結果將以傳閱方式供工作小組成員審閱及通過；而獲工作小組支持及通過後的合作伙伴結果亦會再提交予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討論及通過。

21. 譚家浚議員詢問是否能提名八間高等院校至「葵青區活動重點舉辦機構」名單中，再於當中選擇活動合作伙伴。
22. 主席回應指現時並沒有任何高等院校列載於「葵青區活動重點舉辦機構」名單當中。
23. 梁永權議員回應及提出意見如下：
- (i) 若工作小組認為大會決定的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需作調整，例如把兩個項目合併研究，可以經委員會、區議會大會討論及通過。
 - (ii) 認為本小組的項目以研究為主，不需要選出活動主委及合辦團體，並以葵青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的牙科護理服務為例，應直接透過投標方式，邀請高等院校參與研究項目。
24. 黃文傑先生回應指葵青區議會文件第63/D/2018號，獲區議會撥款的工作小組活動須透過局限性邀請以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根據《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及現行安排，亦需要選出活動主委以落實後續的活動安排。
25. 主席回應指邀請非政府機構成為葵青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籌辦社區參與計劃活動合作伙伴的機制（機制）可於行政、財務、社區重點及其他社區健康項目委員會（行財會）中討論，並總結指現時的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是「由上而下」（即大會→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形式所決定的。倘若有任何改變，便應「由下而上」進行修訂。
26. 梁永權議員重申，不應該選取地方居民團體作學術研究，並建議擱置討論選舉活動主委，留待行財會討論及修訂機制後再作安排。
27. 張鈞翹議員認同梁永權議員的意見，修訂機制一事可在行財會討論，並補充指年初已提出修訂機制（包括撥款及主委制的修訂）的建議。此外，本小組主席與公共交通工作小組主席亦應於會後討論第二項研究的撥款應置於哪個小組推行。
28. 主席同意議員的意見，並促請行財會主席梁永權議員就機制的所需修訂進行討論及通過。
29. 梁永權議員補充指，就活動性質而言，地方居民團體只適合進行

文娛康樂節目，但不適合進行學術研究。

30. 主席認同梁永權議員的意見，並促請他盡快就機制所需修訂於行財會中進行討論及通過。此外，他建議委員討論是否合併兩個項目進行研究，亦提醒委員本財政年度剩下的時間不多。

31. 郭子健議員指出，既然有議員對第一項研究有意見，小組應先討論是否繼續進行該項目，再決定是否合併兩個項目進行研究。不過，他表示作為公共交通小組主席，亦對合併兩個項目進行研究表示支持。

32. 梁錦威議員認為第一項研究可參考屯門公路轉乘站的經驗，倘若葵青區計劃建立一個巴士轉乘站，亦能避免重蹈覆轍。

33. 主席諮詢委員是否於是次會議選出活動主委。

34. 梁永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反對於是次會議中選出活動主委，認為應先修訂機制後才討論。
- (ii) 明白梁錦威議員因屯門區的經驗而對第一項研究有擔憂，但從相反角度來看，倘若研究結果顯示葵青區不適合建立一個巴士轉乘站，亦能成為日後的一個參考，例如向各界展示巴士轉乘站將難以成為改善葵青巴士路線的一個良好選擇。

35. 主席表示留待機制於行財會得到修訂後，再選舉活動主委，委員對此沒有異議。

36. 林紹輝議員指機制於行財會得到修訂後，仍需要呈上區議會大會討論及通過，擔憂機制修訂後餘下的準備時間不足。

37. 梁永權議員明白林紹輝議員的擔憂，會後會與秘書處討論機制的修訂程序，現時仍可預先準備其他相關的工作。

38. 主席重申留待機制獲得修訂後再詳細討論相關工作。

選舉各活動主委

(秘書處註：按上文第 35 段，是次會議擱置選舉各活動主委。)

下次會議日期

39.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七月